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策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4,463,067.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灵活地采用多种投资策略,通过精选个股,力争长期绝对超额回报的目标。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诸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灵活,务实地采用多种投资策略,包括价值投资、成长投资、主题轮动、趋势投资等,将各种理念和方法兼容并蓄,作为实现收益的工具和手段。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持续转型的过程中,因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技术创新等制度变革等产生的投资机会,并投资于其中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1)价值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寻找价值被低估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估值反转带来的收益。通过运用多项指标如PE、PB、EV/EBITDA等进行相对估值,通过与国内同行业其它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国外同行业公司相对估值水平等进行估值比较,找出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公司。(2)成长投资策略 在充分的行业研究和财务分析的公司研究基础上,本基金将关注成长型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市值股票中具有潜在高成长性和超越盈利模式的上市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政策分析、行业分析和公司特质分析等基本面定性分析为主,评估风险,精选投资标的。(3)主题轮动策略 主题轮动策略是基于自上而下的投资主题分析框架,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的分析方法,针对经济发展趋势及成长动因进行前瞻性的分析,挖掘市场的长期性和阶段性主题投资机会,并从中发现与投资主题相符的行业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力争获取市场超额收益。(4)趋势投资策略 公司的经营业绩成长和公司投资价值的提升具有连续性和延展性,这决定了公司股票价格的长期趋势。同时,在股票市场上,由于受到当期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还具有中、短期趋势。中期趋势表现为股价相对长期趋势的估值偏离和估值修复过程,而短期趋势则表现为外部因素影响短期股价偏离和恢复的过程。由于市场反应不足或反应过度,股票价格的涨跌往往表现出一定的惯性。因此,可通过基本面分析、行为金融分析和事件分析,利用股价中、短期趋势的动态特征,进行股票的买入和卖出操作,从而提高单只股票的投资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结配,同时精选个券,以期获组合的持有期收益。(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7.、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交易。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09月0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32,299.87	11,590,008.30
本期利润	-408,137,637.43	51,853,747.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96	0.13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57%	12.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43	0.03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8,521,501.26	278,264,486.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157	1.12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故2017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08	1.93	-6.54	0.98	-12.54	0.95
过去六个月	-28.51	1.79	-7.07	0.90	-21.44	0.89
过去一年	-22.57	1.66	-12.92	0.80	-9.65	0.8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2.84	1.59	-10.56	0.73	-2.28	0.86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年09月06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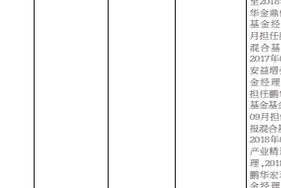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2.2000	33,631,470.28	15,016,984.25	48,648,454.53	-
2017年	-	-	-	-	-
2016年	-	-	-	-	-
合计	2.2000	33,631,470.28	15,016,984.25	48,648,454.5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2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164.62亿元,管理146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宗合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9-06	-	12	王宗合先生,国籍中国,金融学硕士,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经在招商基金从事食品饮料、商业零售、农林牧渔、纺织服装、汽车等行业的研究。2009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商业零售、造纸包装等行业的研究工作。担任鹏华动力增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权益投资二部总经理。2010年12月担任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06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7月担任鹏华品牌传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担任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4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鹏华金融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7月担任鹏华中国50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9月担任鹏华策略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5月担任鹏华产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宏观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担任鹏华金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王宗合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 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 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 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 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 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市场全年呈熊市走势。不同的板块在每一个时间阶段表现的差异性也非常大。

我们在2018年上半年对市场的判断基本和市场的走势一致,净值表现相对稳定;下半年我们对市场情绪判断过于乐观,市场下半年还是非常疲弱,尤其是一些我们中长期比较看好的价值成长类股票,在2018年下半年出现了比较大的估值回落,导致组合业绩在下半年里表现不理想。

我们在行业和个股的选择上一贯坚持一直以来的标准,希望找到优势的行业、龙头的公司,以中长期投资目光去做布局。在2018年,这种策略和投资方法遇到了一定的挑战。但是我们相信,从长期看,这样的投资策略和方法大概率能给投资者赚取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22.57%。同期上证综指涨跌幅为-24.59%,深证成指涨跌幅为-34.42%,沪深300指数涨跌幅为-25.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我们认为目前整个市场无风险利率相对较低,风险偏好也处于相对较底部位置;从企业盈利角度来看,经过去年下半年的预期调整,目前对企业盈利的预期是偏悲观的。我们基于中长期的投资思路出发所跟踪的行业和个股,在经历2018下半年过于悲观的市场情绪导致的下跌后,相信在2019年会有比较好的表现。2019年,我们还将坚持和完善原有的思路和方法,在价值成长的股票中精挑细选,通过这种方式来获取超额收益。从长期而言,还是看好价值成长类的股票所带来的投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95,941,566.68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7157元。

2、本基金于2018年1月26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48,648,454.53元。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68,807,369.84	14,495,634.40
结算备付金	477,397.21	-
存出保证金	329,228.60	167,83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591,949.87	265,498,149.64
其中:股票投资	1,050,591,949.87	265,498,149.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591,340.68	-
应收利息	34,171.27	3,299.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2,107.36	231,33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51,983,564.83	280,396,25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17,642.96	1,269,689.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42,337.74	371,883.14
应付托管费	273,722.97	61,980.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26,240.81	290,305.8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2,119.09	137,908.64
负债合计	3,462,063.57	2,131,767.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44,463,067.94	247,203,169.41
未分配利润	-495,941,566.68	31,061,31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521,501.26	278,264,48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1,983,564.83	280,396,254.10

注: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157元,基金份额总额1,744,463,067.9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64,725,633.29	55,172,899.02
1.利息收入		2,753,247.59	273,011.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20,909.52	273,011.9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2,338.07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896,078.47	13,285,096.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722,553.88	13,285,096.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173,524.5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469,937.30	40,263,739.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094,977.95	1,351,051.14
减:二、费用		43,412,004.14	3,319,151.16
1. 管理人报酬	7.4.7.2.1	29,176,008.40	1,894,915.47
2. 托管费	7.4.7.2.2	4,862,668.11	315,819.22
3. 销售服务费	7.4.7.2.3	-	-
4. 交易费用		8,987,058.31	972,879.4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86,269.32	135,53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137,637.43	51,853,747.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137,637.43	51,853,747.8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203,169.41	31,061,317.50	278,264,486.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8,137,637.43	-408,137,637.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7,259,898.53	-70,216,792.22	1,427,043,106.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53,043,362.04	19,599,457.81	4,572,642,819.85
2.基金赎回款	-3,055,783,463.51	-89,816,250.03	-3,145,599,713.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8,648,454.53	-48,648,454.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4,463,067.94	-495,941,566.68	1,248,521,501.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1,760,953.62	-	491,760,953.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853,747.86	51,853,747.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4,557,784.21	-20,792,430.36	-265,350,214.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105,882.70	10,725,746.57	99,831,629.27
2.基金赎回款	-333,663,666.91	-31,518,176.93	-365,181,843.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203,169.41	31,061,317.50	278,264,486.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37号文)和机构部函[2017]1679号《关于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批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91,760,953.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基金于2017年8月7日至2017年9月1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491,532,684.29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28,269.33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491,760,953.62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00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参与融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7.4.4.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